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二六號

令知大中學生參加拒毒論文比賽報名。

三月二十四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七六八號

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，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

委員會組織通則，仰知照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二號

令知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日期，及應注意事項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九號

令發廣東省政府建設委員會規程，仰知照。

三月二十八日奉

教育廳公函

函知派代表公祭黃花園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公函

通知三月二十九日放假，停止娛樂。

呈教育部呈報每生年收學雜費數目表文

呈為呈報事，現奉

鈞部第三二九號訓令開：查各校所收學雜等費，多寡至不一律，本部現擬調查各校收費情形，藉供參考，除分行外，合函仰該校，將每生年收學雜費數目，分別呈報備查，此令。等因，奉此，遵將屬校每生年收學費雜費數目列表備文呈報，仰祈

察核，實為

公便。謹呈

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表一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

大學每學生每年徵收學費雜費表

名稱	每年徵收數目
名 稱	每年徵收數目
脩 金	大洋壹百六十元
堂 舍 費	大洋六十元
膳 費	大洋八十元
體育實驗等費	大洋七元
合 計	大洋三百零七元